

關貿總協定

及其



我國 **de**

影響

東仇
南向
大洋
學
出
版
社

关贸总协定及其对 我国的影响

仇向洋 周晓梅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8章,介绍了关贸总协定成立背景、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和主要条款、历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和特点,并对乌拉圭回合、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影响和对策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书末附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文,供查阅。

本书资料丰富、文句流畅、深入浅出、可读性强,对当前我国从事外经贸工作人员和“三资”企业、国营企业、乡镇企业管理人员有重要参考价值,亦可供大专院校相关专业选作教学参考书。

责任编辑 张 克 刘仰贤

F744
Q59

P259

关贸总协定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仇向洋 周晓梅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210018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进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05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1023—695—4

F·96

定价: 4.95元

前 言

目前，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中地位的谈判已进入了实质性阶段，由此而引起了社会各届人士的普遍关注。关贸总协定成立于1948年，现有缔约国(方)103个，它们之间的贸易量已占世界贸易总量的90%以上。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不仅为调整缔约国之间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提供了普遍适用的准则，而且在主持多边贸易谈判、降低关税、拆除其他贸易障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我国是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之一，但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失去了和它的联系。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在80年代中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事务的一个重要步骤。

纵观人类经济文明史，从“封闭”到“开放”，从“自给自足”到“相互依存”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开始从经济上自给自足的村落到自给自足的城邦，它们之间很少有贸易往来。再后的几百年，建立了民族国家，其经济基本上也是自给自足的宏观经济，但在民族国家内部，却有了经济的分工。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和通讯设备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与国

之间的接触和交往日趋广泛而频繁，从而使世界经济进入了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分工的阶段，也即开创了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的新时期。目前，全球经济(单一市场经济)体系已初见端倪，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数量的增多、调整范围的扩大、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与发展，均表明世界各国都在向全球自由贸易的目标前进。我国作为世界上的一个大国，实现与全球经济体系的衔接是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重返关贸总协定也是我国的既定方针。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既可享受其合法的权利，也要承担其相应的义务；既提供了新的机遇，也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届时，我国便可在所有缔约国中享有长期稳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这将有利于我国的出口贸易，有利于尽快提高我国在世界经贸中的地位。与此同时，长期受保护的国内市场一旦“裸露”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其冲击也是在所难免的。为此，经济部门和企业界必须作政策和策略上的调整来适应新的形势。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关键是要了解和熟悉关贸总协定，并在此基础上深化经贸体制的改革，大胆引入市场机制，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为了使经济部门和企业界人员了解和熟悉关贸总协定，我们从史论结合的角度编写了这本书，奉献给广大读者，期望做好“入关”准备、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江苏省贸促会周晓梅，还有江苏省对外开放办公室顾家士，南京市交通银行郭明秀等同志，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1.1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背景和经过	(2)
1.1.1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历史背景	(2)
1.1.2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经过	(5)
1.2 关贸总协定的文本简介和活动情况	(6)
1.2.1 基本法律框架	(7)
1.2.2 历轮谈判活动	(9)
1.3 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及表决程序	(11)
1.3.1 缔约国全体	(12)
1.3.2 代表理事会	(13)
1.3.3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14)
1.3.4 总干事、秘书处	(15)
1.4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任务与作用 ...	(17)
1.4.1 创立国际贸易准则	(17)
1.4.2 主持多边贸易谈判	(19)
1.4.3 调解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	(20)
1.4.4 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对话 提供讲台	(21)
1.5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2)
第 2 章 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综述	(26)
2.1 重商主义	(27)

2.1.1	基本论点	(28)
2.1.2	政策主张	(29)
2.1.3	简评	(31)
2.2	比较利益理论	(33)
2.2.1	亚当·斯密国际分工理论和绝对成本 学说	(34)
2.2.2	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	(38)
2.3	李斯特的国际贸易学说	(41)
2.4	凯恩斯的国际贸易学说	(44)
2.4.1	凯恩斯的《通论》	(45)
2.4.2	凯恩斯的国际贸易观点	(46)
2.5	赫克歇尔-俄林理论	(49)
2.5.1	生产要素相对稀少定理	(50)
2.5.2	要素价格国际均等化定理	(53)
2.6	普雷维什“中心—外围学说”	

第3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及主要条款

		(61)
3.1	非歧视原则	(61)
3.1.1	最惠国待遇	(62)
3.1.2	国民待遇	(64)
3.2	关税保护和稳定的关税减让原则	(66)
3.3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68)
3.3.1	数量限制的主要形式	(69)
3.3.2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规定	(69)
3.3.3	数量限制的例外规定	(70)

3.4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	(71)
3.4.1	倾销与反倾销税	(71)
3.4.2	出口补贴和反补贴税	(73)
3.5	互惠原则与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规定	(74)
3.6	透明度、磋商调解及其他	(76)
3.6.1	透明度	(76)
3.6.2	磋商调解	(77)
3.6.3	豁免和紧急保障措施	(78)
第 4 章	关贸总协定前七轮谈判的概况和成果.....	(79)
4.1	第一轮至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79)
4.1.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79)
4.1.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80)
4.1.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80)
4.1.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81)
4.1.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81)
4.2	肯尼迪回合	(82)
4.3	东京回合	(86)
4.3.1	东京回合的起因	(86)
4.3.2	东京回合的主要议题	(88)
4.3.3	东京回合的谈判分歧和主要成果	(88)
4.4	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评述	(93)
4.4.1	关于尊法派与务实派之争	(93)
4.4.2	美国的轴心地位	(94)
4.4.3	崛起的西欧和日本经济对美国轴心地 位的冲击	(96)

4.4.4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得到重视	(99)
第 5 章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102)
5.1	新一轮多边谈判的背景	(102)
5.2	新一轮多边谈判的目标	(105)
5.3	乌拉圭回合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108)
5.4	乌拉圭回合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112)
5.5	乌拉圭回合中悬而未决的问题	(113)
5.5.1	关于农产品贸易问题	(113)
5.5.2	关于纺织品贸易问题	(114)
5.5.3	关于“保障条款”问题	(115)
5.5.4	关于三项“新议题”	(117)
5.6	乌拉圭回合对未来世界经贸格局的影响	(118)
第 6 章	乌拉圭回合三项新议题	(120)
6.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议题	(120)
6.1.1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特点	(120)
6.1.2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2)
6.1.3	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	(126)
6.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议题	(129)
6.2.1	投资措施的概念	(129)
6.2.2	乌拉圭回合关于投资措施议题的谈判	(131)
6.3	关于服务贸易的议题	(133)
6.3.1	服务贸易的范围及其发展原因	(134)

6.3.2 乌拉圭回合中关于服务贸易议题的谈判	(136)
-------------------------------	---------

第 7 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140)

7.1 关贸总协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问题	(140)
------------------------------	---------

7.1.1 关贸总协定的第18条规定	(141)
--------------------------	---------

7.1.2 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143)
------------------------	---------

7.1.3 “授权条款”	(145)
--------------------	---------

7.1.4 乌拉圭回合中有关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谈判	(148)
--------------------------------	---------

7.2 普遍优惠制的产生及其实施	(149)
------------------------	---------

7.2.1 普惠制产生的背景	(149)
----------------------	---------

7.2.2 普惠制的实施及其特点	(151)
------------------------	---------

第 8 章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与对策

.....	(156)
-------	---------

8.1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及其说明	(157)
----------------------------	---------

8.1.1 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法律涵义	(157)
------------------------------	---------

8.1.2 关于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问题	(159)
----------------------------	---------

8.1.3 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应承担的义务	(162)
-----------------------------	---------

8.1.4 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应得到与其他发展中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164)
--	---------

8.2 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166)
-------------------------	---------

8.2.1 关于最惠国待遇的问题	(166)
------------------------	---------

8.2.2 关于普惠制的问题	(168)
----------------------	---------

8.2.3	关于出口贸易争端的解决	(169)
8.2.4	掌握国际商情, 扩大对外贸易	(170)
8.2.5	关于选择性保障条款问题	(170)
8.2.6	加速进行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 ...	(172)
8.3	放宽进口限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与对策 ...	(173)
8.3.1	关于关税减让问题	(174)
8.3.2	关于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	(176)
8.3.3	对国内市场的合理保护	(178)
8.4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任务	(179)
	参考文献.....	(182)
	附录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原文.....	(183)

第 1 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成立于1948年1月1日。最初它只是一项由23个缔约国共同签署的, 用来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的多边协定。40多年来,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入并连续举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和职能有所扩大。它既是一个调整缔约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 又是一个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并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专门场所, 同时也是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调停机构。

截至1992年1月,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达103个, 另有30多个同意执行关贸总协定某些规则的地区, 还有8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国地位。目前,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 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广为运用。它不仅在管理国际贸易、调整缔约国之间的贸易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且在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和多边贸易体制形成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人们把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道

誉为二次大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1.1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背景和经过

1.1.1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历史背景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其发端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众所周知，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空前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首先在美国发生，随即波及到全欧洲，最终扩大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影响面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在历史上都是罕见的。

在危机期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生产下降了44%，生产水平倒退了大约20~30年。不仅消费资料，如咖啡、牛奶、小麦、棉花等被大量销毁，生产资料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如高炉被拆除、矿坑被淹没、果树被砍伐等等。随着生产的停顿和企业大量倒闭，失业人数激增，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失业人数高达3500~4000万人，有些国家的失业率竟高达30%~50%。各国政府为了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增加国民收入，无不乞灵于国家机器对经济的干预，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输入、鼓励输出以及实行外汇管制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美国在这次危机中，其出口从52亿美元下降到16亿美元，资本输出从10亿美元下降到10万美元。在货币信用方面，由于大量黄金外流，人们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瘫痪。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美国国会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该法案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

税，提高了约900项进口商品的关税。这首先就影响了英国商品的出口，使英国的贸易逆差大增，只好于1931年放弃了金本位制，并于次年通过了进口税法案，从而结束了以英国为首的一个世纪的自由贸易时代。其他国家为了自卫，也先后提高关税，并争相使货币贬值，导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税战”愈演愈烈，严重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世界制成品贸易数量于1932年竟减低了40%。

1933年3月，富兰克林·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为了促使世界经济的稳定与繁荣，缓和国际的紧张关系，由国务卿赫尔开始倡导遏止关税保护战，提出了“睦邻政策”，包括同拉丁美洲各国缔约贸易协定、关税互惠协定等。嗣后，美国国会于1934年通过了互利贸易法案，授权总统于3年内与各国协议互相减低关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美国与29个国家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订立了互惠协定。罗斯福“新政”虽然不能清除危机的根源，但对缓和当时的美国经济危机，刺激资本主义生产，的确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订立互惠协定规程也成为战后国际贸易规范的起源。

危机过后，资本主义经济仍未见起色，陷入了“特种萧条”。虽经多方努力，世界经济开始逐步复苏，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又将世界拖入了战争的苦海。战争使许多国家元气大伤，陷入了通货膨胀、物资短缺、外汇储备告罄、债台高筑的困境。战后初期，除美国以外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均实行外贸与外汇管制政策，高筑关税壁垒，对许多商品进口实行严格的限制措施。国际经济秩序呈现了一片混乱的景象。

面对战争的疮痍和复杂的国际经济问题，人们开始认识

到国际经济合作对于维护世界和平、振兴世界经济的重要性。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在1941年所作的题为“战后商业政策”的一篇讲演中指出，各国往往采取歧视性的经济政策和提高关税，而完全不顾该政策给贸易带来的危害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生活的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忽略了该政策对本国出口贸易所带来的类似不良影响。贸易方面的争端往往导致不合作、怀疑和憎恨，经济上的敌对很难长期保持政治上的友好。

鉴于良好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不但是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也是世界和平的基础。有识之士(包括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曾考虑为战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当时的主要设想是在一个具有可调性、流动性和可信性的国际货币体系下，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

其一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它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

其二是国际复兴与发展银行(即世界银行)，用它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

其三是国际贸易组织，用它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经多方努力，西方44个国家代表于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的布雷顿森林集会，讨论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协定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条款》。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便诞生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也应运而生。它们在拯救战后国际经济秩序，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可是，国际贸易组织却一直没有诞生。

1.1.2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经过

众所周知，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发横财，经济实力倍增。为了维持其霸主地位，它不仅需要从金融和投资方面对外扩张，而且需要从贸易方面对外扩张。因此，美国以强调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为幌子，提出“自由贸易”的口号，要求其他国家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并策划建立一个由美国控制的国际贸易组织。

1945年，美国乘在伦敦与英国磋商租借帐目的清算事宜之机，提出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建议案”。该建议案介绍了美国以互惠为基础的自由贸易政策，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旨在取消国家间的关税壁垒、数量限制以及外汇管制，力求实施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大原则，以达到扩大贸易，增加就业之理想。这项重要文件后来成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雏型。

按照美国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46年2月成立了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讨论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它们的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

国际贸易组织虽未能成立，但在1947年4月至10月召开

的第二次筹委会会议期间，由23个参加国举行的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却取得了成功，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加上123项关税减让的协议构成了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国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字的有23个国家，按英文排列次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

1.2 关贸总协定的文本简介 和活动情况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个法律框架，同时也是一个谈判场所。从理论上来看，这样讲似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构成实定法(Positive Law)，而谈判则是贸易外交(Coemmercial Diplomacy)，属于政治范畴。但从关贸总协定现实情况来看，当它用所能提供的一切法律手段仍无济于事，或者无法再达成任何协议，或者借助公认的规则也不能解决某些争议时，有关的缔约国就只有诉诸于谈判了。因此，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和谈判场所这两个方面是难分难解的，无论是从总协定的职能还是从其成员国的活动来看都很难将这两方面截然分开。